**社造萬花瞳--2016年臺中市社區營造影像徵選活動**

**徵選辦法**

1. **目標：**

冀望透過影像拍攝的方式，將臺中市105年度社區營造點計畫之成果，以多元創新、具有主題性等拍攝方式呈現出社區之美。

**二、活動範圍：**臺中市

**三、活動辦法：**

1. 活動對象：凡喜好影像拍攝者均可參加，拍攝對象以本局補助之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為主。
2. 徵選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05年11月1日(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送件即不受理。
3. 得獎公布：民國105年11月底前。
4. 報名方式：

採郵寄報名或親送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將繳交資料(報名表一份、光碟四份)寄送至臺中市中區中山路69號4號(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

1. 報名注意事項
2. 所有投稿作品皆不退稿，請自行保留底稿。
3. 參與活動之所有人皆須親筆簽署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請參考附1)。
4. 因光碟於郵寄過程中容易受損，請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如遇無法讀取作品，得請參賽者於期限內補寄作品，逾期以棄權論。

**四、評選方式：**

* 1.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進行評選。

(二)評分標準分為三項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例** | **備註** |
| 主題內容 | 40% | 故事內容、議題與在地文化的關聯性。 |
| 影像技巧 | 35% | 拍攝、剪接、音樂及場景設計及影片流暢度。 |
| 創意構思 | 25% | 影像魅力、影片表現手法與創意。 |

**五、獎勵辦法：**主辦單位保有名額調整之權利。

* 1. 金獎(一名)：獎金新臺幣80,000元及獎狀乙紙。
  2. 銀獎(一名)：獎金新臺幣60,000元及獎狀乙紙。
  3. 銅獎(一名)：獎金新臺幣30,000元及獎狀乙紙。
  4. 佳作(若干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及獎狀乙紙。

**六、格式規範說明**

1. 影片內容：拍攝主題及區域必須以臺中市為主。
2. 影片音樂：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3. 繳交資料格式：紙本資料以A4(21cm×29.7cm)紙張印製。
4. 資料光碟：解析度至少1280×780至多1920×1080的.avi / .mp4 / .mpeg格式
5. DVD-Video光碟：光碟4份，請先自行確認播放皆無問題，避免拷貝品質不佳或挑片而影響遴選結果。
6. 影片時間：15-30分鐘(含片頭片尾)。
7. 影片語言：以國、台語為主，皆需有中文字幕。
8. 參賽作品之敘事字幕、旁白或工作團隊列表，得依製作團隊需求自行上字。

**七、其他注意事項**

* 1.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如經發現抄襲或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如查屬實，參與者須負一切法律責任；投稿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在其他單位已獲其它獎項者，不得重複參選，凡經發現，取消參選資格，如已領獎，則追回獎品及獎狀，該獎項則從缺。
  2. 該活動涉及獎金發給，將以報名表中主要聯絡人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
  3. 得獎影片之影片相關文字資料、劇照及部分影片內容需無償提供作為宣傳使用，以及未來之學術研究與非營利用途使用。

**八、活動聯絡資訊**

105年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電話：04-2223-0036

信箱：[act.0921@gmail.com](mailto:act.0921@gmail.com)

地址：臺中市中區中山路69號4樓

**社造萬花瞳--2016年臺中市社區營造影像徵選活動**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電話 |  | 信箱 |  |
| 地址 |  | | |
| 作品名稱 |  | 影片片長 |  |
| 影片片長 | (ex:25分30秒) | 影片類別 | (ex:紀錄類、劇情類、動畫類、其他) |
| 創作理念  (150字以內) |  | | |
| 作品簡介  (150字以內) |  | | |
| 參賽者  作品年表 |  | | |

**社造萬花瞳--2016年臺中市社區營造影像徵選活動─ 切結書**

一、本人\_\_\_\_\_\_\_\_\_\_\_\_參加社造萬花瞳--2016年臺中市社區營造影像徵選活動，願遵行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一)本人投稿之作品(下稱本作品)為本人親自著作，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作品違反徵選活動所列之相關規定，得取消本人參與資格並願全數繳回獎狀及獎品。

(二)如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使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自行負責，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三)本作品如獲本活動之任何獎項，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於相關活動中進行宣傳推廣之非營利用途之使用。

(四)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擁有對得獎作品進行公開發表、口述、播送、展示、陳列、研究、攝影、出版、宣傳、下載傳輸等行為之權利。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且願意完全遵守活動之規則，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絕無異議。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 署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